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25527T2025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蛟河市鑫鑫自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鑫鑫自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鑫鑫自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蛟河市鑫鑫自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汽车维修、钣金喷漆、汽车装饰、汽车电路、日常保养、四轮定位、倒胎平衡、道路救援等。	-	-	-	1	件	3500.00	3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农行蛟河永安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2421010400016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